

全面对接生态环境法典要求

我省集中清理一批地方性法规

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王婧 通讯员 仁轩

近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生态环境法典地方性法规的有关决定。

湖北日报全媒记者获悉,我省全面对接生态环境法典要求,对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有关决议决定进行集中清理,其中省本级修改34件、废止3件,武汉、黄石、十堰等13个设区的市、自治州修改73件、废止5件,进一步增强了地方立法的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省市协同、整体联动,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将于8月15日起正式施行,它是我国生态环境领域基础性、统领性法律。

为保证生态环境法典全面有效贯彻实施,今年4月,省人大常委会部署集中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对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党中央决策部署要求和生态环境法典规定的法规进行修改或废止,扎实做好生态环境法典实施准备工作。

“开展集中清理,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推进美丽湖北建设的重要举措,对于推动生态环境法典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具有重要意义。”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郑文金表示。

省人大常委会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推行“双组长制”“双班长制”,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资源保护委员会、省司法厅和法学专家组成清理工作专班,健全沟通协调机制,确保集中清理一盘棋。坚持省市协同、整体联动,广泛征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政府部门、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各方面意见,统一清理标准,统一论证评估,统一节点报批,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同时,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指导服务12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对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开展全面清理;省人大民宗委负责组织对省内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恩施州地方性法规进行全面清理,并委托地方立法研究和人才培养基地对恩施州有关决定进行评估论证。

“生态环境法典出台后,要按照省人大常委会要求,扎实做好法典的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同时持续完善我省生态环境法规,为建设省域美丽中国先行区、加快建成支点提供坚实法治保障。”郑文金表示。

严格依据法典条款,进行逐一调整完善

目前,生态环境法典已取代原环境保护法等10部法律,作为地方立法的基础性依据。

此次省本级地方性法规清理,对相关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依据进行统一修改,并对管理措施、重要制度和法律责任条款进行逐一



▲在十堰市郧阳区汉江北岸,成群红嘴鸥如精灵般飞舞。红嘴鸥对生存环境和水质要求极高,它们的到来,是对水源地生态环境的高度认可。(视界网 周家山 摄)



▲巴东县绿葱坡镇四季公园繁花盛放,游客徜徉缤纷花海。近年来,当地以生态文旅赋能乡村振兴,吸引大批游客前来游玩。(视界网 焦国斌 摄)

泥管理和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等规定,进一步完善我省生态环境治理制度。

此次专项清理,还统一规范了法规中的相关表述,如,将“环境影响评价”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修改“三同时”表述等。同时,根据机构改革实际,对相关主管部门名称也作了相应修改。

以丹江口保护入典为契机,推进流域协同保护、跨区域共治

“丹江湖口区及其上游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增强水源涵养能力,保障水质稳定达标。”

（上接第5版）

“汉江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数据等污染物排放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禁止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七）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同时投入使用”修改为“同时投入使用”。

（八）将第二十二条中的“对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不得随意倾倒、堆放、丢弃或者遗撒”修改为“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

（九）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完善农业生态补偿机制”修改为“完善农业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十）删去第二十六条中的“限养区”。

（十一）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修改为“畜禽养殖场”。

（十二）第二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纳入排放标准管理的水产养殖者,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产养殖尾水;未纳入排放标准管理的水产养殖者,不得直接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水产养殖尾水。”

将第二款改为第三款,删去其中的“禁止将不达标水产养殖尾水直接排放”。

（十三）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的“和有利于”修改为“等有利于”。

（十四）将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汉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地下水监测和开采管理,并可以根据地下水超采等情况划定禁止、限制开采地下水区域。”

将第二款中的“工业集聚区”修改为“工业园区”。

（十五）将第三十七条中的“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疾病预防控制”。

（十六）将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中的“环境影响评价”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十七）将第六十二条第五项修改为:“(五)对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监督监测情况”。

（十八）将第六十三条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保护”。

（十九）将第六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排放水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拒不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规定排放水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十）删去第六十九条。

（二十一）将第七十一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纳入排放标准管理的水产养殖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产养殖尾水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纳入排放标准管理的水产养殖者直接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水产养殖尾水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污染水体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十九、对《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约用水条例》”。

（二）将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实行区域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对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三）将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动态监测地下水水量、水位,实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保障地下水可持续利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地下水超采等情况依法划定禁止、限制开采地下水区域。”

（四）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依法制定并及时修订地方用水定额。地方用水定额由省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经水行政、标准化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人民政府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标准化主管部门备案。”

（五）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中的“同时投入使用”修改为“同时投产使用”。

（六）将第二十条第四款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工业企业集聚的各类开发区、园区等区域应当统筹建设供水、排水、废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推动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实现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七）在第二十二第一款中的“加强非

常规水源的开发利用”前增加“将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将第二款中的“工业集聚区”修改为“工业园区”。

（八）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和其他非常规水源。”

（九）将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至第四款修改为:“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具备条件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

“农业水价应当依法统筹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和农业用水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原则上不低于工程运行维护成本。对具备条件的农业灌溉用水,推进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

“再生水的水价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协调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十）将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中的“雨水、再生水、矿井水”修改为“再生水、集蓄雨水、矿井(坑)水、微咸水”。

三十、对《湖北省磷石膏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二）将第三条中的“污染担责”修改为“损害担责”。

（三）在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防止磷石膏污染环境”后增加“无害化处理后的磷石膏应当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定期检测并保存记录”。

将第二款中的“同时投入使用”修改为“同时投产使用”。

（四）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磷石膏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对所产生的磷石膏未进行无害化处理,造成磷石膏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磷石膏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对暂时不利用的磷石膏未采取符

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十一、对《湖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条第二款中的“环境影响评价”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二）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中的“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并统筹农业、工业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修改为“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粮食安全用水,并统筹农业、工业、生态修复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将第三款中的“保证河湖生态流量”修改为“保证河湖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

三十二、对《湖北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处200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修改为“处500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三十三、对《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的決定》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五款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将第八条第四款中的“环境影响评价”修改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三十四、对《湖北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二）删去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中的“船舶污染防治主管部门可以”。

（三）将第五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船舶或者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单位未如实填报相关信息的,由船舶污染防治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四）将第五十八条中的“可以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处每艘5千元罚款”。

三十五、废止《湖北省农业自然资源综合管理条例》

三十六、废止《湖北省渔港渔船管理条例》

三十七、废止《武汉城市圈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改革试验促进条例》

本决定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相关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个别文字作相应修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并重新公布。

仙桃经济“速度与激情”进发

（上接第1版）

仙桃市经信局党组书记、局长邵亚军介绍,以健鼎电子、康舒电子、弘景光电为龙头,仙桃市电子信息产业加速起势,上半年总产值完成62.7亿元,同比增长28.04%。

6月28日,摩擦一号完成对美国百年品牌“雷贝斯托”的全资收购,拿下了其品牌专利、摩擦材料配方、工程设计标准、全车型适配数据等核心资产。上半年,企业增速达145.3%,折射出“中国智造”的硬核竞争力。

“我们将充分利用仙桃智能工厂的速度和质效,去激活雷贝斯托百年品牌,让经典技术通过现代工艺,满足更广阔的市场需求。”摩擦一号董事长张泽伟说。

容百科技总投资47.23亿元的年产30万吨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7月30日正式落子,达产后预计年产值约78亿元。这是容百第二次重仓仙桃,更是仙桃新能源产业版图的加速扩张。

仙桃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李艳介绍,当好“车谷”最佳合伙人,深度融合小米生态链,仙桃正成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企业争相布局的热土,集聚起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下游企业60余家,构建起从电池材料、核心零部件到整车生产的完整闭环。

向新而行、向高攀登,新质生产力正在这片土地拔节生长。截至目前,仙桃市已累计建成省级先进智能工厂147家。

有效投资持续发力 旺旺集团从“一厂”到“九厂”

有效投资是经济增长的“压舱石”。上半年,仙桃固定资产投资增速8.1%,高于全省6.3个百分点。

新签约项目327个,其中亿元以上项目90个,计划总投资211.37亿元。新开工、新投产项目330个、267个,亿元以上项目新开工67个,新投产47个。18个省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33.73亿元,占年度计划的54.4%,超时序4.4个百分点。

旺旺集团扎根仙桃25年,从“一厂”到“九厂”,年产值从4000万元增长至10亿元,连续多年税收贡献突破亿元。一家合资企业的持续加码,是仙桃营商环境的直观背书,更是“用脚投票”的认可。

健鼎四厂从动工到投产,刷新了行业建设速度;巨石新能源项目从拿地到开工,不到两个月。这些“仙桃速度”背后,是一套成熟机制在运转:精准供地、并联审批、专班代办、拿地即开工。

更值得关注的是投资的“含新量”。在327个新签约项目中,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占比大幅提升。从容百锂电47亿元项目落子,到合源锂创固态电池项目下线,共同特征是:高技术门槛、高附加值、高产业带动力。

湖北省委党校经济学与管理教研部主任郝华勇教授认为,仙桃的投资版图,正在从“铺摊子”转向“上台阶”,从“量的扩张”转向“质的跃升”。当一座城市的投资不再只是钢筋水泥的堆砌,而是技术、人才、品牌等无形资产的积淀,增长的韧性与后劲便有了坚实支撑。